

##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独立意见

作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戴颖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，其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审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。以上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戴颖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关于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要求，具备任职相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》，聘任戴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事项

## 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为武汉天马提供担保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资金成本，支持其业务发展。武汉天马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，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。

2、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据此，同意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 谢汉萍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陈泽桐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陈 菡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